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進財先生（「羅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羅進財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資深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羅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公司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學專業文憑。

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資深會計師，並擁有亞太區經營多種業務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四月羅先生亦為Jade Century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並未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羅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45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高級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Messrs Sparrow & Trieu律師行。

麥先生現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並未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麥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麥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歡迎羅先生及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組成。